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之任何陳述、載列之任何報告或發表之任何意見之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各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058,829,308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58,829,308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 | | 贊成 | | | 反對 | | |
| | | 於 香港 之投票 | 於 新加坡 之投票 | 總計 | 於 香港之 投票 | 於 新加坡 之投票 | 總計 |
| 1. | 按通函第2節所載之方式及範圍修訂章程大綱。 | 136,500,497 | 904,000 | 137,404,497 (99.99%) | 0 | 13,525 | 13,525 (0.01%) |
| 2. | 按通函第3節所載之方式及範圍修訂細則。 | 136,500,497 | 904,000 | 137,404,497 (99.99%) | 0 | 13,525 | 13,525 (0.01%) |

由於各決議案均獲75%以上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香港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而本公司之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獲委任為新加坡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誠如通告所述，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執行董事為陳信用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